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5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9
四、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0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0
六、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6
七、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9
八、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22
九、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22
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2
十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3
十二、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24
十三、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25
十四、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补充核查	25
十五、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26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十八、结论	28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盈意见字第 D104-1 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之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10,599.08 元、56,586,527.64 元和 30,255,416.7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阳县地方税务局、平阳县国家税务局水头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的佩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10,599.08 元、56,586,527.64 元和 30,255,416.74 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41,466,719.05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宠物营养品及其他宠物健康产品的研发；宠物日用品生产、销售；宠物食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等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等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振标和郑香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和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

立。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706 名，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比 99.02%、99.77%、99.89%和 99.76%，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人员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没有变化。

2、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江苏康贝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禾仕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温州贝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泰州乐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上海宠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上海宠赢	上海宠锐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行人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7	上海宠域	上海宠锐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行人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8	温州顺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越南好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智宠	上海宠赢控股子公司
11	平阳荣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标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佩圣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持股 44%，任执行董事
13	绍兴乐派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14	泰州悦然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女儿陈聂晗控制的公司
15	重庆易宠	上海宠域参股公司
16	中山联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7	温州誉盛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之妹陈素珍之丈夫周云财持有 70%股权、陈素珍之子周瀚持有 30%股权
18	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之姐陈素琴持有 70%股权、陈素琴配偶庄孔迎持有 30%股权
19	温州市波斯丹尼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照波之兄弟唐照锋持有 70%股权

(1) 温州誉盛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温州誉盛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现持有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72662712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平阳县南雁镇东蛟街（东门桥头旁）；法定代表人为朱诗强；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宠物用品、皮革制品、金属制品、纺织品、尼龙及其他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温州誉盛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云财	货币	210	70
2	周瀚	货币	90	30
合计			300	100

(2) 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254655904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法定代表人为陈素琴；注册资本 30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宠物日用品、工艺品、装订机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素琴	货币	215.6	70
2	庄孔迎	货币	92.4	30
合计			308	100

（3）温州市波斯丹尼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波斯丹尼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459435557X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娄桥上汇村集光路 19 号（第 2 幢第 3 层）；法定代表人唐照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服饰及服装。”营业期限为：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照锋	货币	105	70
2	李淑媚	货币	45	30
合计			150	1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定价依据	2016 年 1-6 月
-------	-------	------	--------------

	类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泰州悦然	房屋	市场价格	188,058.57	0.07

2015年1月1日，江苏康贝与泰州悦然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江苏康贝将位于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南侧的仓库租赁给泰州悦然使用。租赁面积为4,03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租金为8元/平方米/月，合计32,256元/月。

江苏康贝所租赁仓库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江苏康贝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将其租赁给悦然纸尚，交易价格与周边同等类型房屋的租金相当，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泰州悦然	代收水电费	市场价格	48,828.67	0.02

（3）共同投资

①投资设立上海宠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张菁于2015年3月3日投资成立上海宠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宠域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1,300万元，张菁认缴156万元、佩蒂股份认缴1,14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张菁实际出资144.65万元，佩蒂股份实际出资1,144万元。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收购张菁持有的上海宠域11%的出资份额，收购价格根据张菁实际出资金额确定为143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宠域99%的出资份额。

②投资设立上海宠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张菁于2015年6月18日投资成立上海宠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宠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张菁认缴35万元、佩蒂股份认缴1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张菁实际出资11.41万元、佩蒂股份实际出资4.89万元。2016年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收购张菁持有的上海宠锐70%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上海宠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为11.41万元，收购完成后上海宠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③投资设立上海宠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与关联法人上海宠锐于2015年8月10日投资成立上海宠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宠赢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1,500万元，上海宠锐认缴15万元、佩蒂股份认缴1,485万元，上海宠锐为普通合伙人、佩蒂股份为有限合伙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宠锐实际出资为15万元，佩蒂股份实际出资326.7万元。

（4）股权转让

①购买上海宠锐股权

2016年2月，公司以11.41万元的价格收购张菁持有的上海宠锐70%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上海宠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上述收购于2016年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宠锐100%股权。

②购买上海宠域出资份额

2016年3月，公司以143万元的价格收购张菁持有的上海宠域11.10%的出资份额，上海宠锐以1.65万元的价格收购张菁持有的上海宠域0.13%的出资份额。收购价格参照经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张菁持有的上海宠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项目评估报告》（立信东华评报字（2016）第B068号）确定的上海宠域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304.24万元协商确定。上述收购于2016年3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公司和上海宠锐合计持有上海宠域100%的出资份额。

（5）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①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泰州悦然纸尚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255,391.30	12,769.57	183,097.98	9,154.90	0.00	0.00	0.00	0.00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张菁	16,500.00	21,779.00	0.00	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相关权力机构批准或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追认，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公平原则，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佩蒂股份拥有的房屋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新增房屋所有权。

（二）佩蒂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人	详细地址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平国用（2016）第11982号	佩蒂股份	平阳县南雁镇A26-1地块	7478	出让	工业	2066年6月12日	无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佩蒂股份	平阳县南雁镇东门村民委员会	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	287,750.00元/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营业
2	温州贝家	平阳县南雁镇东门村民委员会	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	12,000.00元/年	2015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0日	营业
3	上海禾仕嘉	富域美容（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60号1501室	47,800元/月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办公
4	上海智宠	富域美容（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60号1501-B室	0元/月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办公
5	上海智宠	南京市六合区葛塘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南京市六合区葛塘街道葛关路815号	300元/月	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办公

6	越南好嚼	远东国际有限公司	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靖乡铃中三出口加工区四号路 B1 栋厂房	39,852 美元/季度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食品加工、晾晒和包装储存
7	越南好嚼	远东国际有限公司	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靖乡铃中三出口加工区四号路 A 栋厂房	40,955.40 美元/季度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食品加工、晾晒和包装储存
8	上海宠锐	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0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办公
9	上海宠域	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0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办公
10	上海宠赢	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0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办公
11	上海智宠	孙秀珍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23、25 号	第一年 186,300 元；第二年 203,067 元；第三年 221,386.5 元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办公
12	江苏康贝	闵行区行西水电安装服务队	银都路 1078 号 5 库 B	284,700 元/年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仓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佩蒂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佩蒂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佩蒂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有权依照约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

（四）佩蒂股份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和专利。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运输设备	7,567,262.78	4,528,357.92	3,038,904.86
机器设备	55,666,112.46	27,391,172.44	28,274,940.02
其他设备	11,574,923.25	4,926,135.35	6,648,787.90
合计	74808298.49	36845665.71	37,962,632.78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系由佩蒂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前由佩蒂有限名义持有或申请的相关权属证书或证明将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七、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佩蒂股份已签署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主要产品	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佩蒂股份	Petmatrix LLC	谷蛋白棒卷鸡肉、结骨等	100.40 万美元	2016-8-10	2016-8-10~2016-11-3
2	佩蒂股份	Petmatrix LLC	谷蛋白棒卷鸡肉、结骨等	138.94 万美元	2016-8-11	2016-8-11~2016-11-11
3	佩蒂股份	Petmatrix LLC	谷蛋白棒卷鸡肉、结骨等	153.27 万美元	2016-9-1	2016-9-1~2016-12-5

2、采购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原已披露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自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系由佩蒂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前由佩蒂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将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为 82,249,516.00 元、预付款项为 6,654,958.17 元、其他应收款为 3,636,285.52 元，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为 96,474,487.31 元，预收款项为 1,126,563.76 元，其他应付款为 423,034.02 元，无对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的情形。

3、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万元)
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款	207.70	1 年以内	53.60	-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52.18	1 年以内	13.47	-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金	0.10	1-2 年	3.90	6.01
		5.00	2-3 年		
		10.00	3-4 年		
陈超	采购保证金	11.00	1 年以内	2.84	0.55
饶建立	备用金	10.00	1 年以内	2.58	0.50

合计		295.99		76.38	7.06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九、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经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有进行过修改。

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2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6 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第一届董事第十八会议	2016 年 9 月 15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5 日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本所律师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运作，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这期间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运作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

十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二）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共享有如下政府补贴：

补助项目	金额	政府批文
2014 年见习补贴	9,000.00	平人社[2015]260 号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奖	23,000.00	水政[2015]83 号、水委[2015]40 号
新三板挂牌奖金	100,000.00	水委[2016]234 号
水头镇 2015 年度工业功勋企业奖金	20,000.00	水委[2016]6 号、水委[2016]234 号
2015 年度资源与效益奖专项奖金	300,000.00	平经信[2016]39 号
2015 年度泰州市发明专利专项资金	2,000.00	泰知发【2015】31 号
表彰 2015 年度“四个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0,000.00	泰高高新委【2016】8 号
2015 年度高港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000.00	泰高科【2016】13 号
高港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兑现 2015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	30,000.00	泰科【2016】41 号
2015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000.00	泰财工贸【2016】13 号
2015 年度双轮驱动战略资金	200,000.00	泰财工贸【2016】25 号
合计	<u>732,000.00</u>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四）税收合规证明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四、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五个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文号
年产 3000 吨畜皮咬胶生产线 技改项目	13,078.00	13,078.00	平阳经技备案 [2016]4 号、平阳经 技变更[2016]2 号
年产 2500 吨植物咬胶、500	10,164.94	10,164.94	泰高发改备

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			[2016]12 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964.00	3,964.00	平经信[2016]40号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617.48	4,617.48	平经信[2016]41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9,824.42	39,824.42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自筹解决。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五、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实际控制人陈振标、董事陈振录与王兆进股权转让纠纷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陈振标、董事陈振录与王兆进股权转让纠纷，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结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1291 民初 1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兆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陈振录办理上海佩圣庭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变更登记（将王兆

进原来所有的 49%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陈振录名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1291 民初 1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兆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陈振标办理上海佩圣庭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股权的变更登记(将王兆进原来所有的 7%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陈振标名下)。

(二)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除上述已结诉讼外，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确认，除上述已结诉讼外，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稿)。

2、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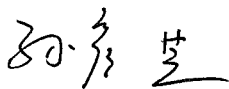
十八、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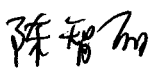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取得深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彦芝： 

陈智丽： 

日期：2016年9月21日